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8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用尚科技、发行人	指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长江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龙岩鑫大	指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数越秀	指	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尚成	指	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注：本推荐报告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主体的处罚信息检索情况，并查阅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用尚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

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的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对用尚科技及其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用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制度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为保障股东权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

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信息披露相关安排、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更正公告的情形，公司已经履行了更正披露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用尚科技除存在更正公告的情形外，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用尚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用尚科技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但均已履行了更正披露的程序。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用尚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5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监事会关于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2025年5月27日，用尚科技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瑕疵，但已进行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5年5月27日，上述议案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基本信息、投资者适当性、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等情况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1）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59C7U9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胜）

出资额（万元）	100000 万元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龙岩大道中 395 号 18 层 18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D89ETL1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冠庆）
出资额（万元）	206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九号办公楼第四层 412 房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 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82JRLT1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琳
出资额（万元）	510.72 万元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马路 110 增 6 号、112 号三层 A 区 34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 苑超

苑超,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龙岩鑫达和广数越秀系外部投资机构,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众尚成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30人,5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5人为符合条件的发行人正式员工。其中众尚成执行事务合伙人俞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众尚成有限合伙人周正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王斌斌系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吴奇伟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裘莹系公司财务总监;其余有限合伙人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苑超为公司现任监事。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构成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4名,3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龙岩鑫达和广数越秀系备案的私募基金,众尚成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

合同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4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对用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2025年6月13日，用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4名。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说明承诺》，声明其认购用尚科技股票为本人或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4名，3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龙岩鑫达和广数越秀系备案的私募基金，众尚成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4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涉及的现金均为发行对象合法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5年5月9日，用尚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9日，用尚科技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审议了《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因关联监事全部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此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202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事宜，因此，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同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事项。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中龙岩鑫达和广数越秀属于国有控股私募基金，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双方出具的文件，均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发行对象众尚成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载体，苑超为公司现任监事，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用尚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此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上述相关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事宜。

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12元/股。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39-00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09元/股，2024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为3.8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截至目前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且无市场成交价，因此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4、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电力调度及相关领域的信息化服务，包括系统开发与销售，系统运维服务等。公司选取了4家行业接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参考，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最近一次发行价格（元/股）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	市盈率	市净率	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维天信	6.90	2024 年 4 月 25 日	6.51	3.30	1.06	2.09
弘方科技	5.78	2024 年 2 月 2 日	10.70	1.99	0.54	2.91
华大天元	1.05	2025 年 2 月 24 日	8.08	1.02	0.13	1.03
中电科安	8.33	2024 年 12 月 13 日	36.22	3.01	0.23	2.77
用尚科技	12.00	2025 年 5 月 9 日	11.01	3.16	1.09	3.8

注：1、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取值发行时点最近一年年报数据值。

2、市盈率/市净率计算公式：最近一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或每股净资产值）；

综上表所述，用尚科技本次发行市盈率接近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市净率处于略高的水平，整体估值跟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9月26日实施完毕。

2024年6月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参照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用尚科技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权益分派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公司已于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载明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必要条款，并包含风险揭示条款，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用尚科技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与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或经营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实际控制人俞琳及其配偶翟晓磊与龙岩鑫大、广数越秀签署的《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了优先清算、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前述协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合同当事人各方或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实际控制人俞琳及其配偶翟晓磊与龙岩鑫大、广数越秀签署的《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仅是根据审核反馈意见修订了补充协议中的原有条款，不属于实质性修改，因此无需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监事和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相关要求，需要办理新增股份限售手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

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众尚成为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苑超为公司监事，自愿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此次决议拟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于近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用尚科技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为加速实现公司战略发展,通过专业技术及资源的深度协同,加速业务发展,同时构建更具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为业务拓展和技术创新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0,427,2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硬件及原材料采购	6,000,000.00
2	研发费用支出	10,00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性费用	14,427,200.00
合计		30,427,200.00

(二) 募集资金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电力调度管理软件、智能防误操作系统等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应用。随着电力行业智能化转型加速,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以保持技术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可用于提升现有产品的功能适配性,并拓展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储备(如电煤实时监控系统),满足市场对高效、安全电力系统的需求;可以有效缓解由于采购支出给公司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增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战略高度匹配,公司明确将募资用于“提升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等主业相关领域,包括技术研发、设备采购及市场拓展,符合其“专注电力信息化”的长期战略定位。

募集资金分配紧扣新型电力系统及能源互联网领域的业务拓展,符合当前国家政策密集出台的技术管控关键堵点与卡点需求,是新业务需求窗口期。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情况。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俞琳的持股比例从发行前的84.00%降为74.549%，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用尚科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

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确认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用尚科技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①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②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③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用尚科技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用尚科技的委托，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得出以下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因此，长江保荐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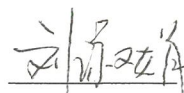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稼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辉辉

项目组成员签字：


刘淑娟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